

# 雲林縣 2019 總統教育獎評選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2019 總統教育獎實施計畫

## 貳、目的

為鼓勵能以順處逆，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之大專及中小學生，以彰顯國家對學生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之重視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總統府、行政院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古坑鄉桂林國小
- 四、推薦單位：國內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及已向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(須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
## 肆、推薦對象及組別

- 一、推薦對象：就讀國內公立與已立案私立學校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 107 學年度在學學生。
- 二、推薦組別：
  - (一)大專組：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(包括二專、五專四年級及五年級、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)學生。
  - (二)高中組：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)及五專前三年學生。
  - (三)國中組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學生。
  - (四)國小組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國民小學學生。

## 伍、推薦條件

受推薦人於逆境中，仍能奮發向上、樂觀進取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、體恤他人等情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；請各校積極推薦歷年雲林縣模範兒童暨幼童表揚大會受國小「最佳孝行獎」者參加 2019 總統教育獎評選。

二、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育、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。

#### 陸、推薦方式及送審資料

一、依推薦對象、推薦條件，進行推薦作業，每校或每社會團體推薦名額以每組推薦 1 名為限。一律採取**網路報名(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)**及**書面推薦報名(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)**方式。推薦相關書面資料表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。社會團體應檢附已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，**並主動知會受推薦人就讀之學校，以利後續相關事項之協調與進行。**

二、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表 2 份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：

- (一)2019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(如附件 1)。(網路報名後匯出，貼照片、蓋學校或團體印信、承辦人及校長核章)
- (二)2019 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(如附件 2)。(網路報名後匯出，注意字數超過上限無法上傳)
- (三)2019 總統教育獎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(如附件 3，**並請依項次確實勾稽**)。

#### 柒、推薦受理時間及單位

一、推薦時間：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1 日(六)起至 108 年 1 月 4 日(五)止。(郵戳為憑)

二、受理單位：

- (一)大專組及高中組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(地址：61357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)。
- (二)國中組及國小組：雲林縣古坑鄉桂林國小(雲林縣古坑鄉桂林村桂林 95 號，電話 05-5901048，收件人：蘇美雪主任)。

#### 捌、遴選程序

一、遴選方式分初審及複審 2 階段辦理：

(一)初審：依據推薦對象、評審基準及參酌要項，進行初審。

1. 初審主辦單位及複審推薦名額：

- (1)高中組：由教育部辦理初審，推薦 30 名至 36 名參加複審，請 1 月 16 日前逕送東石高中。
- (2)國中組：由雲林縣政府辦理初審，推薦學生參加複審。(最高件數 3 件)。
- (3)國小組：由雲林縣政府辦理初審，推薦學生參加複審。(最高件數 2 件)。

2. 初審評選工作小組：由本府成立初審評選會，負責初審評選作業，委員包括教師代表、

學校行政主管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，其組成人數、作業方式，由初審主辦單位定之。

3. 各單位推薦參加初審時，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表 2 份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，依序以長尾夾製作成冊，於 108 年 1 月 4 日(五)前(郵戳為憑)，寄送至桂林國小彙辦(請註明「推薦參加總統教育獎」及參加組別)。

(1)2019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(如附件 1)。

(2)2019 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(如附件 2)。

(3)2019 總統教育獎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(如附件 3，並請依項次確實勾稽)。

(二)決審：由教育部負責辦理。

#### 玖、評選名額

(一)大專組及高中職組由教育部辦理。每年獎勵名額以大專組 6 名至 8 名、高中組 10 名至 12 名。

(二)國中組及國小組：雲林縣國中組 3 名，國小組 2 名，合計 5 名送至教育部複審。

#### 拾、頒獎及表揚方式：由教育部辦理

一、每位得獎學生由總統頒發獎助學金、獎狀 1 紙及獎座 1 座，獎勵經費由教育部年度預算支應，其獎助學金規定如下：

(一)大專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25 萬元。

(二)高中職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20 萬元。

(三)國中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15 萬元。

(四)國小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15 萬元。

二、編撰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芳名錄。

三、每位受獎學生得邀請 1 位至 3 位(其中 1 位為該校師長)對其成長最有助益之人士蒞臨觀禮。

#### 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單位推薦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，函送相關表件及資料者，不予審查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各單位及受推薦人不得異議。

二、受推薦參加總統教育獎複審而未獲獎者，得由教育部另予擇優獎勵。

#### 拾貳、辦理本項績優工作人員由本府予以核實敘獎。

(附件 1)

## 2019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 日	年 月 日	請 浮 貼 二吋半身 彩色照片 一 張	
推薦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	就讀學校全銜	.....縣(市)				
	國/縣/市/私立.....						
	.....年級.....班(系)						
受推薦人	身分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	獲獎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 年總統教育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入選 年總統教育獎之複審(奮發向上獎)			
	地 址：			手 機：			
	電 話：			E-mail：			
	傳 真：			簽 章：			
監護人資料	姓 名：			與受推薦人關係			
	地 址：	同受推薦人					
	電 話：			手 機：			
	傳 真：			E-mail：			
緊急連絡人	姓 名：			與受推薦人關係			
	地 址：	同受推薦人					
	電 話：			手 機：			
	傳 真：			E-mail：			
推薦學校或社會團體	承辦處室						
	承辦人姓名						
	承辦人電話	分機					
	承辦人手機						
	承辦人傳真						
	承辦人電子郵						
	承辦人簽章						
	校長(負責人)簽章						
請蓋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處 (未加蓋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 視為不合格推薦)							

※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本表件。

※各校或各一社會團體限推薦1名。曾獲總統教育獎者請提供新的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。

※若發現所推薦之受推薦人之資料與事實不符時，取消其推薦資格。

※推薦單位於資料送出前務必再次確認受推薦人之各項資料，另請併附受推薦人之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供查。

(附件 2)

## 2019 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

受推薦人姓名		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	受推薦人就讀學校(全銜)	
一、具體事實	<b>說明：</b> 請就下列二項勾選推薦(可複選)，詳述說明，並檢附具體事實證明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於逆境且優良品德足堪表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於逆境且特殊才能出類拔萃				
	<b>說明：</b> 內容以 200~280 字為限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具體事實業經推薦單位確實查訪(完成查訪事宜始可勾選)				
二、自傳	<b>說明：</b> 內容以 600~750 字為限。 (一)心路歷程 主題：  (二)未來願望				
三、師長推薦	<b>說明：</b> 內容以 120~180 字為限。				

說明：請指導老師協助依規定字數填寫，完成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本表件。

(附件 3) 2019 總統教育獎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

項次	項目	檢核 (完成請打勾)
一	本校(單位)推薦學生確循校內甄選程序產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二	本校(單位)推薦學生資料已上網完成報名， 並列印報名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三	檢附相關附件資料確無遺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四	報名表相關欄位完成核章確認 1. 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承辦人與校長(負責人) 簽章、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。 2. 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承辦人及學校校長(單位 負責人)簽章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承辦人

學校校長(單位負責人)

備註：

此「檢核表」由承辦人務必逐項勾選確認，經學校核章後，隨同學生報名資料一併寄送。